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 10(a)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7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8款，

还忆及第1/CMP.3、第1/CMP.4、第1/CMP.5和第1/CMP.6号决定，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

注意到核证的排减量目前市场价格较低，

1.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为促进国家执行实体的认证及直接获取适应基金的资源而作出的努力；

2. 还注意到《公约》秘书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及其秘书处协作，于2011年9月5日至6日在塞内加尔姆布尔举行的关于对非洲地区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的研讨会，和2011年11月10日至12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行的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的研讨会；

¹ FCCC/KP/CMP/2011/6。

3. 期待着计划在 2012 年上半年举行的协助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的另外两次区域研讨会；

4. 欢迎日本、挪威、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举办对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的研讨会提供捐款，巴拿马和塞内加尔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研讨会提供支持；

5. 继续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外另向适应基金提供资金；

6.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1/CMP.4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4/CMP.5 号决定第 3 段所采取的下述行动和决定：

(a) 认证了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六个执行实体，其中在报告期间认证了三个；

(b) 就适应项目和方案核可了资助决定，总额达 7,020 万美元，其中在报告期间核可的数额为 5,600 万美元；

(c) 核可了关于从适应基金获得资助的业务政策和指南修订本以及相关的模板；

(d) 制作了认证工具包并通过演示向缔约方介绍国家执行实体的认证过程；

7. 又注意到东道国已经于 2011 年 2 月 8 日通过法律，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以法律能力；²

8. 还注意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董事会核准延长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9. 注意到经核证排减量货币化的累积收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已经达到 1.66 亿美元；从捐助方获得的累积捐款达到 8,600 万美元；向执行实体进行现金转移累积为 1,200 万美元。

² 关于确立适应基金董事会在美国的法律能力的法律发表在 *Bundesgesetzblatt*, Teil II, 2011 年 2 月 8 日, 第 4 号, 第 145 页。